

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滑县

“智慧卫监”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滑县 “智慧卫监”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45
- 2.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滑县 “智慧卫监” 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C[202408]032 号-1	第一标包	500000.00	498000.00	是	5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 “智慧卫监” 在线系统，该系统覆盖 16 个试点，包括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住宿场所透明保洁在线监测、口腔诊疗机构消毒灭菌在线监测、医疗美容机构手术医师资质核验在线监督等四个模块。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三年内免费维保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采购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南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

联 系 人：邵老师

电 话：0372—8060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葛明博

电 话：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南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 联 系 人：邵老师 电 话：0372—80609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	项目名称	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滑县“智慧卫监”项目
4	采购编号	滑财购磋商-2024-4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采购“智慧卫监”在线系统，该系统覆盖 16 个试点，包括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住宿场所透明保洁在线监测、口腔诊疗机构消毒灭菌在线监测、医疗美容机构手术医师资质核验在线监督等四个模块。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
11	质保期	三年内免费维保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 开标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同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磋商公告。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 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成交候选人。
22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5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498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付款方式及周期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24	成交公告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7	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滑县“智慧卫监”项目。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滑县“智慧卫监”项目”。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

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5.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5.4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一览表
- (4) 规格性能偏离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商务部分资料
- (8) 技术部分资料
- (9)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报价

8.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未及时填写或第二轮报价超出第一轮报价的视为等同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9.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 投标有效期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0.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13. 开标会议

13.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开标程序

14.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14.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15. 磋商小组

1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15.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16.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7. 评标纪律

17.1 磋商小组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8.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的。

18.2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评标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1. 磋商程序及定标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1.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成交人。

22.2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2.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中标通知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合同的签署

24.1 成交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

24.3 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成交人。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 不再招标

26.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再招标。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1.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2.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所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审细则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 分 细 则 及 标 准
分值构成：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1) 报价部分（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性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性能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为负偏离。） 其中：生活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共 8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中：住宿场所透明保洁在线监测共 7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中：口腔诊疗机构消毒灭菌在线监测共 8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中：医疗美容机构手术医师资质核验在线监督共 7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是否到位，工作思路是否清晰进行打分。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信息资源运维、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以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硬件应急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是否全面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有制定全面的硬件应急方案及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对突发状况有具体应对措施，有相应的应急人力、应急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 有制定相应的硬件应急方案及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对突发状况有具体应对措施，缺少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 硬件应急方案及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简单，对突发状况无应对措施的，不足以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等方面。 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以上每缺一项扣 2.5 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服务态度，文明作业，工作纪律，考勤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以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相关证书	10 分	供应商具有生活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住宿场所透明保洁在线监测、口腔诊疗机构消毒灭菌在线监测、医疗美容机构手术医师资质核验在线监督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

- 1.2.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

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3.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4.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

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甲方住所地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文件，推进河南省“智慧卫监”试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解决卫生综合监督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建设发展不平衡、标准不统一、系统不连通、监管不协同等全局性问题，计划通过建设卫生综合监督互联网+监管平台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卫生监督执法领域，可大幅提高获取有效信息的速度，提升信息化系统的利用率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监管部门工作量压力。

一、监管数据平台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平台，搭建全域、实时、智能的数据中台。集一站式、智能化、平台化、服务化于一体，旨在利用大数据平台的计算、存储和扩容能力，帮助监管机构实现数据高度整合与数字化建设过程中的数据能力复用。并围绕夯平台、治数据、建服务、触场景四大方向，助力监督机构实现从业务数据化到数据服务化的全过程。

二、生活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生活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生活水水质监测系统需要监测多种常规水质参数，包括 PH、电导率、余氯等，以确保生活用水的质量和安全。
2.实时监测水质变化，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确保水质不超标，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3.存储监测数据，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包括数据挖掘、趋势预测等，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实现自动化检测，减少人工操作和干预，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
5.支持远程监控和管理，方便监管机构和运营方对水质进行实时监管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多参水质检测仪：
1.PH 值量程：0-14pH
2.余氯量程：0-20mg/L

- 3.浊度量程：0-10，0-20，0-100NTU

4.电导率量程：0-2000us/cm

5.温度量程：0-100 度

6.设备总功率：50w

7.电源：220V 50-60Hz

8.电控箱尺寸：800*600*200mm

9.控制+系统：7 寸彩色触摸屏

10.数据上传接口：MODBUS RTU(485)通讯协议

11.输水管道：PE 管路

12.放气阀：排气阀门

13.余氯：不锈钢材质双铂金圈测试探头

14.浊度：激光测试探头独立回路系统

15.温度：独立高精温度探头

16.浊度气泡：消泡池自动消泡装置

17.含三年运维服务，成立专业售后服务人员，24 小时全天候解决问题

18.每季度工程师现场巡检，对设备数值专业效验、设备维护等；

19.系统免费升级，升级前提供专业升级说明及相关文档支持；

三、手术医师资质核验系统

手术医师资质核验系统

- 1.对主诊医师进行身份验证，确保其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以采用实名认证、身份验证验证等方式进行验证。

2.对主诊医师的执业资质进行审核，包括其是否具有相应的医生执照、是否具备主诊医师资格等。

3.主诊医师的手术权限进行审核，包括其是否具有相应手术的资质和经验，是否符合手术要求等。

4.存储监管数据，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包括数据挖掘、趋势预测、风险预警等，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实现自动化检测和识别每一台医美手术的发生时间、地点、主诊医师，减少人工操作和干预。

6.支持远程监控和管理，方便监管机构和运营方对手术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身份核验终端

- 1.电源：DC 12V
- 2.电源线长度： $\geq 8\text{m}$
- 3.坐垫：300*500mm、皮革材质、4 个松紧带卡扣
- 4.挂架：1 副
- 5.面板：玻璃
- 6.外壳：铝
- 7.压力传感器：压电压阻双传感器
- 8.屏幕：10.1 寸
- 9.主板：4G、双目摄像头
- 10.语音播报：有
- 11.人脸识别算法：百度人脸识别（需方提供注册号）
- 12.外包装:泡沫支架、5 层纸箱（需方自备）

四、酒店透明保洁智能监管系统

酒店透明保洁智能监管系统

1.在线监控

支持对酒店消毒间进行全天视频实时录制；

支持监督员随时查看各单位的各监控设备的实时监控视频；并支持根据辖区、安装情况、机构名称等快速查找机构；

应用智能侦测技术，当有人进入时，开启视频录制，无人移动时，停止视频录制，大大减少监督员所需巡检的视频量和视频所需的存储空间；

支持监督员对各单位的各监控设备随时进行回播、若发现异常时可随时标记异常并下载视频，作为执法证据，并有目标的进行样品抽检检测。

2.统计报表

统计分析为决策者提供信息和监督服务，能够更集中、更系统、更清楚 的反映客观事实，便于阅读理解和使用，包含风险预警统计，机构数量统计以及其他关键数据统计。

3.风险预警跟踪

对于卫生监督员的使用来说，执法端平台是最常用的工具，方便的查看 在线监测和在线监控的数据，异常预警事件，查看统计报表，追溯执法证据，查看异常预警详情等等。记录所有风险预警事件，事件中包含预警的参数信息，包含预警的开始、结束时间，预警机构、预警的监督点、预警详情等。

4.用户、权限管理

提供分角色、区域、权限的用户管理。

摄像机

1.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低码率模式

4.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5.支持 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

6.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7.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仅-T 型号支持）

8.内置 SIM 卡（不支持插拔替换），并支持外插 Micro SIM 卡，双卡单待

9.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0.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11.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12.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支持对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智慧卫监平台

储存卡

1.容量：128GB

2.速度：U3，A1，V10，class10

3.类型：TF(Micro SD)卡

智能插座

1.【通讯协议】4G

2.【执行标准】GB2099.1 GB1002

3.【最大输入电压】AC264V

4.【最小输入电压】AC176V

- 5.【工作电流 1】接市电 220VAC，电池充满
- 6.状态下，开机<12mA，关机<6mA
- 7.【工作电流 2】不接市电，电池充满<30mA，
- 8.内置 3.7V/55mA 聚合物电池
- 9.【额定电压】AC220V
- 10.【额定输出电流】10A
- 11.【额定负载】2200W
- 12.【待机电流】4uA（掉电 1 分钟后）
- 13.【工作温度】0~45℃
- 14.【工作湿度】≤80%RH
- 15.【外壳材质】PC 塑料
- 16.【尺寸规格】110mm*62mm*35mm

五、口腔诊所消毒灭菌在线监管系统

口腔诊所消毒灭菌在线监管系统

- 1.利用对温度、压力、时间监测、数据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对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并将数据实时存储和传输至智慧监管平台。
- 2.对灭菌结果的合规性判断，采用监测设备对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过程的温度、时间灭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记录和分析的监测方法。
- 3.支持各口腔诊疗机构各灭菌器的实时运行情况，包含压力、温度、运行时长等数据查看。也支持通过对诊疗机构、灭菌器、时间段等信息进行筛选，来快速查询所需信息。
- 4.支持对特定机构、特定灭菌器、特定时间段的灭菌数据进行详细查看、打印。
支持查看灭菌不达标的异常事件详情，包括诊所信息、灭菌时间、灭菌锅信息、所有温度、压力、时间参数等，并打印。

高温灭菌压力锅监测套件

- 1.CPU：低功耗 Xtensa® LX6 32-bit 双核处理器@ 240MHz
- 2.无线标准：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 3.频率范围：2.4 GHz~2.4835 GHz
- 4.信道带宽：支持 20MHz

5.安全加密：64/128-bit WEP、WPA/WPA2、WPA-PSK/WPA2-PSK、WPS

6.传输速率：11b: 11Mbps、11g :54Mbps、11n :150Mbps

7.电源输入：5V1A

8.电池容量：聚合物锂电池：1000mAh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规格性能偏离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技术部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们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保期____，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即可。

三、投标（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单位为元。
2. 本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投标需要附书面文字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我方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逐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商务部分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部分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